

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（包括项目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项目执行、资源汇交、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和《项目（课题）任务合同书》中的约定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1. 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2. 申报项目时与要求相违背的重复申报；
3. 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4. 违反医学伦理；在涉及人体研究中，违反知情同意、保护隐私等规定；
5.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。课题未按期完成，申请延期后未按延期时间完成者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，应担负所有相关处罚；其他级别课题按相关部门处罚条例执行；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；
6. 项目结题时未上交原始材料；
7.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如有上述行为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，应担负所有相关处罚。

项目名称	
主要研究者签字	
项目参与者签字	
日期	年 月 日